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1年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2次会议、2010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1年4月8日起施行。

2011年3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**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**

法释[2011]7号

为依法惩治诈骗犯罪活动,保护公私 财产所有权,根据刑法、刑事诉讼法有关规 定,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,现就办理诈骗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 下:

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 一万元以上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、五十万 元以上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 十六条规定的"数额较大"、"数额巨大"、 "数额特别巨大"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 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状况,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,共同研究 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,报最高 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。

第二条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

- 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酌情从严惩处:
- (一)通过发送短信、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、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,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;
- (二)诈骗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 贫、移民、救济、医疗款物的;
 - (三)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;
- (四)诈骗残疾人、老年人或者丧失劳 动能力人的财物的;
- (五)造成被害人自杀、精神失常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 "数额巨大"、"数额特别巨大"的标准,并具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 首要分子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"其他严重情节"、"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。

第三条 诈骗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"数额较大"的标准,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行为人认罪、悔罪的,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:

- (一)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;
- (二)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、退赔的:
- (三)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 是主犯的:
 - (四)被害人谅解的;
 - (五)其他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的。

第四条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,近亲属谅解的,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。

诈骗近亲属的财物,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,具体处理也应酌情从宽。

第五条 诈骗未遂,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,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当定罪处罚。

利用发送短信、拨打电话、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,诈骗数额难以查证,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"其他严重情节",以诈骗罪(未遂)定罪处罚:

- (一)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:
- (二)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:
- (三)诈骗手段恶劣、危害严重的。

实施前款规定行为,数量达到前款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,或者诈

骗手段特别恶劣、危害特别严重的,应当认 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"其他特 别严重情节",以诈骗罪(未遂)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诈骗既有既遂,又有未遂,分 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 规定处罚;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,以诈骗罪 既遂处罚。

第七条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,为 其提供信用卡、手机卡、通讯工具、通讯传 输通道、网络技术支持、费用结算等帮助 的,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第八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 诈骗,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,依 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九条 案发后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在案的诈骗财物及其孳息,权属明确的,应当发还被害人;权属不明确的,可按被骗款物占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在案的财物及其孳息总额的比例发还被害人,但已获退赔的应予扣除。

第十条 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追缴:

- (一)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;
- (二)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:
- (三)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 诈骗财物的:
- (四)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 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,不予追缴。 第十一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 解释不一致的,以本解释为准。